附件1-1

梅州市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补贴资金项目申请报告

（参考模板）

XX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梅州市组织申报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补贴项目通知的有关要求，我公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充电桩进行了梳理，共有充电桩 个，总功率 千瓦，直流充电桩 个，功率 千瓦，交流充电桩 个，功率 千瓦。现向贵局申报列为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补贴项目，具体补贴项目以市级、县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。

特此申请。

 企业名称盖章

 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 电话： ）